
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文件

长商务发〔2026〕22号

对长宁区政协十五届六次会议 第074号提案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解决或采纳

签发人：许芳

钟跃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聚力“国潮轻奢”定位壮大时尚创意产业构建高质量产业生态的提案》收悉。提案全面把脉长宁时尚创意产业发展现状，精准指出了品牌梯队、生态协同、业态融合、国际化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短板，并提出构建“集聚、梯队、创新、生态”四位一体产业体系的建议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。我委高度重视，经会同区各相关部门认真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构建梯度培育体系，强化核心竞争力

我们赞同您提出的建立“初创培育-成长加速-龙头引领”三级培育机制的建议。目前，我区已集聚超过200个时尚消费品品

牌，初步形成多元态势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着力优化品牌结构：

（一）完善梯队培育。针对初创品牌，依托“上海硅巷”等创新街区及各类创新载体，提供低成本孵化空间、创业指导和资源对接。针对成长型品牌，支持其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品牌质效。针对龙头企业，支持其通过全球设计研发、供应链布局和渠道拓展，提升国际竞争力。同时，引导品牌注重长期价值，挖掘东方美学内涵，提升产品设计、文化叙事与品质管控能力，逐步提升本土品牌在首发经济和标准定义领域的话语权。

（二）强化质量品牌建设。区市场局将持续完善政府质量奖孵化培育机制，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引导企业申报“上海品牌”认证。同时，针对国潮轻奢企业，精准提供商标注册、品牌布局、高价值商标培育及海外商标布局等全链条服务，鼓励企业申请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，助力夯实品牌发展根基。

二、关于完善生态要素配置，提升协同效能

针对产业链协同弱、人才结构性短缺等问题，我们将着力优化要素配置：

（一）搭建数字化赋能平台。落实区科委建议，发挥我区产业互联网平台优势。支持黑湖科技等企业将其成熟的智能排产、供应链协同等技术能力向时尚产业迁移，赋能本土品牌实现“小单快反”的柔性生产。同时，积极推动人工智能、元宇宙等技术在设计、生产、营销等全产业链环节的应用，如推广AI辅助设计、3D虚拟打样、虚拟试衣等技术，提升产业效率和消费体验。

（二）夯实人才保障。区商务委将会同区人才局等单位，构建精准培育体系。紧扣面料研发、时尚设计、国际营销等产业链

核心需求，建立“产业需求—精准培育—能力提升”闭环机制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、行业协会等开展“理论教学+实践实训+国际研修”多层次培训，提升人才专业素能。

三、关于深化业态融合，打造沉浸式消费场景

关于拓展“商旅文体展绿”融合，提升消费体验和流量转化的建议，区文旅局等部门已有深入实践和规划：

（一）深化“文商旅体展绿”联动。区文旅局已成功打造“最虹桥”嘉年华、虹桥国际草地音乐节等品牌活动，并联动“五五购物节”、上海旅游节等，升级“票根经济”模式。下一步，将继续以愚园路、上生·新所为核心，深度挖掘本土文化 IP，推动非遗与国潮品牌联名，开发系列文创产品。做强“何以爱长宁”等 IP，策划举办时尚节、设计师大赛等高能级活动，吸引年轻消费群体，持续提升区域时尚影响力，有效促进流量转化。

（二）打造“数字+实体”融合地标。鼓励并支持愚园路、上生·新所等特色街区及商业载体引入 VR/AR 试衣、数字艺术展览等科技元素，升级消费体验。培育“社交电商+独立站”模式，支持企业利用直播、短视频等新渠道拓展市场，探索跨境直播电商发展。

四、关于优化集聚载体建设，提升空间承载与服务效能

针对载体建设和政务服务优化，我们与区规资局等部门协同推进：

（一）推动特色园区与街区提质升级。依托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优势，规划引导“国潮轻奢”特色产业园区建设，整合设计、展示、交易等核心功能。持续推进愚园路等风貌街区时尚

化改造，区规资局表示将积极配合各项城市更新任务，如推动董竹君故居前绿地等公共空间开放共享，引入与街区气质相符的特色业态，打造差异化消费场景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区规资局已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“一窗受理、并联审批”服务，大幅提升办理时效。后续将持续加强政策宣讲，服务好相关企业。我们将继续对标国际一流，在品牌落地、开业经营等环节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，为时尚创意产业发展提供高效政务保障。

下一步，区商务委将认真吸纳您的宝贵建议，会同各会办单位，聚焦“国潮轻奢”定位，持续完善政策体系，优化产业生态，支持品牌梯度成长，深化数字赋能与跨界融合，努力将长宁打造成为上海乃至全国时尚消费产业的高地。

最后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重视和支持，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支持长宁区的发展！
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

2026年5月11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长宁路599号815室

邮政编码：200050

联系人姓名：张蓓

电话：22050863

电子邮件地址：zhangbei@shcn.gov.cn

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5月11日印发